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5-016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

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含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总体规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稳健发展前提下，结合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所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享有津贴，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